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公司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对于《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平西、贝多广、李浩
洪佩丽、王维安